

所在地区	医院名称	事件简述
青岛市	青岛伊**医疗美容医院	青岛伊**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存在医疗机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违法行为，为此，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其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处罚。
芒市	芒市娇*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芒市娇*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护士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时，从本专业以外的医疗美容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中“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的适用情形和裁量标准的规定。因此，芒市卫生健康局依法对其罚款人民币30000元。
蚌埠市	怀远县榴城*初美容店	怀远县榴城*初美容店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美容活动，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怀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对其罚款人民币70000元。
西宁市	西宁**医疗美容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医疗美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具备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条件的医生独立从事医疗美容临床技术服务案，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依法对其进行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
厦门市	厦门**金方中医综合诊所有限公司	厦门**金方中医综合诊所有限公司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此，厦门市集美区卫生健康局对厦门**金方中医综合诊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